

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华润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构建诚实守信、公正和谐的医用耗材购销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办法》及河南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医用耗材(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11))的招标结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按照医院医用耗材采购程序,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院使用的常用医用耗材目录(医用耗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应急医用耗材目录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医用耗材储备目录。

(二) 甲方应充分考虑临床应急需要,备足应急医用耗材。

(三) 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医用耗材,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存在质量问题、外观损毁等,可以拒收。

（四）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根据医用耗材的实际使用量，按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规定，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医用耗材采购计划。计划发给配送公司后，如果该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配送导致缺货等，医院可根据情况让其他中标配送公司配送。

（六）甲方应对所使用医用耗材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医用耗材发出预警，并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七）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试用期半年，评价不合格，有权终止合同。

（八）对供应医用耗材价格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位价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平台中位价，否则甲方有权更换该耗材的配送企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

-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证件的复印件；
- 3、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
- 4、法人授权委托书，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 5、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配送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二)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临床在用部分医用耗材的配送,并提供安全稳定、使用便捷的电子采购操作平台,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

(三) 乙方应保证使用医用耗材的连续性,按照医院制定的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用耗材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未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医用耗材的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和价格等,特殊情况(如厂家停止生产、因厂家原因价格暴涨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根据甲方临床实际情况,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以确保医院工作需要,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五)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河南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和相关规定,保证按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向甲方配送医用耗材。直接挂网采购等目录内医用耗材依照相关要求执行,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没有的医用耗材参考其他医院或市场价。

对供应医用耗材价格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位价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平台中位价。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内配送的医用耗材，因政府或其他原因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医用耗材，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医用耗材，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拒绝接受。医用耗材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医用耗材购置计划配送的医用耗材，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外观损毁等，可以拒收，甲方有权不予入库，及时退回。

（七）乙方须满足医疗保障部门及医用器械行业相关管理法规等要求，所配送的所有类型医用耗材，生产与销售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所配送的医用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相关备案证明，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八）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医用耗材，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临床需求的供货能力，急救、急需医用耗材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一般医用耗材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

特殊医用耗材不超过 48 小时。临床所需特殊医用耗材随时采购，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乙方不得以采购价超过中标价等理由停止供应临床所需医用耗材。

（九）为保证医用耗材的及时供应和甲方临床需要，乙方应指定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手术业务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专职的跟台器械人员。乙方在接到配送计划后，应积极备货，按协议约定时间送到。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十）甲方需要的医用耗材，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未配送到位，应按要求支付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5% 计算。

（十一）乙方保证向甲方实际交付的医用耗材三年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两年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一年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十二）医用耗材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三) 上级监督及主管部门定期对医院库存医用耗材抽检，所抽取样品数量由乙方负担，如因质量问题出现封存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 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产品、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产品、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距失效期三个月医用耗材，乙方应无条件退货。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应无条件及时调换或开具冲票退货。

(十五) 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十六) 为确保医院的医用耗材供应配送顺利，公司将派驻专职人员为医院做好服务工作，处理退货、补差、票据等相关事宜。

(十七) 需要特殊配送资质的医用耗材，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向甲方出具相关无配送资质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十八) 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合同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支付货款期限为 6 个月，甲方应自收到医用耗材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转账方式结算耗材款。因乙方责任（如发票开具不及时等）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每半年进行考核一次，如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范围的医用耗材，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若有分包行为，可以解除合同。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无法按时供货或供货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为解决临床使用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同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由此导致的一次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期限双方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期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七、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周晓宇 张慧 印晓



乙 方：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市辖区兴业大道，市
吕路，汝子大道，板桥路围合区域11号
包瑞展示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